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23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3237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32377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3237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
設施場所課程文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0年12月7日竹環字第
1100036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新竹污水處理廠於102年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
認證，成為全國第一個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污水
處理廠，現有「魔法污水廠」、「水的守門員」、「Water
的旅行誌」、「綠能奇蹟」、「環流水世界」、「水心
所欲」及「科技環保之旅」等7套環境教育課程。
- 三、如有意申請環境教育課程者，請於活動兩週前填寫線上申
請表單預約課程，並於申請後來電向該局聯絡窗口確認預
約。線上申請及相關資訊請逕自該局「園區環境保護資訊
網-環境教育專區」<https://saturn.sipa.gov.tw/SPAEGI/index.do>查詢。
- 四、有相關疑義者，請逕洽該局聯絡窗口，電話：03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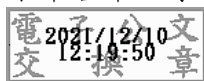


5798670#77。

五、檢附旨案文宣3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